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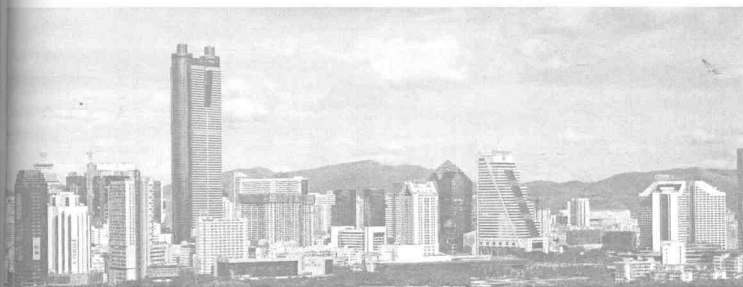
罗湖政法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D922.1/52004

罗湖政法

2004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法工作

1. 罗湖区 2004 年政法工作意见	(1)
2. 我区启动集中处理涉法上访问题专项行动	(7)
3. 我区成功解决九宗重大涉法上访案件	(9)
4. 我区贯彻落实涉法上访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13)
5. 区公、检、法“三长”会议纪要(一)	(15)
6. 区集中处理涉法上访问题工作会议纪要	(17)
7. 区公、检、法“三长”会议纪要(二)	(19)
8. 区公、检、法“三长”会议纪要(三)	(20)
9. 关于黄兵投诉黄贝岭派出所未及时处理其父黄道立因非法行医 致死一案的调查情况报告	(22)
10. 政法年鉴 2004 年版	(23)
11. 罗湖区政法委执法督查科工作总结	(38)
12. 关于成立集中处理涉法上访问题领导小组的通知	(41)
13. 关于建立处理涉法上访问题经常性工作机制的调查报告	(42)
14. 罗湖区集中处理涉法上访问题专项活动处理解决阶段的情况汇报	(46)
15. 罗湖区集中处理涉法上访问题专项活动情况汇报	(50)
16. 罗湖区开展集中处理涉法涉诉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第一阶段工作方案	(53)
17. 关于建立涉法涉诉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工作机构的通知	(55)
18. 陈天成涉法上访案	(56)
19. 关于超期羁押的情况汇报	(58)
20. 关于我区看守所的简要情况报告	(61)
21. 罗湖区 2004 年政法工作和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总结 及 2005 年工作意见	(64)
22. 罗湖区 2004 年公安工作总结	(79)
23. 罗湖区检察院 2004 年工作总结	(89)
24. 罗湖区人民法院 2004 年工作总结	(96)
25. 司法局 2004 总结 2005 计划	(106)
26. 政法委召开委员会议研究部署全年工作	(116)
27. 市委副书记庄礼祥到罗湖调研	(120)
28. 区委、区政府领导深入基层指导禁毒工作	(122)
29. 市“中学生毒品预防教育活动示范学校”工作现场会在罗湖召开	(126)
30. 政法委贯彻区委、区人大会议精神情况	(128)

31. 区各禁毒工作部门召开工作会议	(131)
32. “禁毒 03 工程”实施情况	(133)
33. 我区召开第一季度治安情况通报会	(136)
34. 罗湖区第一季度社会治安、维稳情况通报	(139)
35. 罗湖区四月份治安及综治情况通报	(151)
36. 罗湖区五月份治安及综治情况通报	(156)
37. 我区举行千人书写禁毒条幅活动	(162)
38. 东湖街道组织力量开展统一收戒行动	(164)
39. 罗湖区第二季度社会治安、维稳情况通报	(167)
40. 罗湖区七月份治安及综治情况通报	(178)
41. 四载热心帮教 一朝回归社会	(183)
42. 罗湖区八月份治安及综治情况通报	(185)
43. 罗湖区第三季度社会治安、维稳情况通报	(191)
44. 罗湖区十月份治安及综治情况通报	(198)
45. 罗湖区十一月份治安及综治情况通报	(202)

第二部分 维稳及综治工作

一、综治委文件

1. 关于印发出租屋管理改革和队伍整合工作纪律的通知	(207)
2. 罗湖区 2003 年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总结和 2004 年工作意见	(209)
3. 罗湖区 2003 年安全文明小区创建工作总结	(216)
4. 关于迎接 2003 年度市维稳及综治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的工作方案	(222)
5.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退休干部思想稳定工作的通知	(225)
6. 关于印发陈波同志在区出租屋综合管理办公室挂牌仪式上的讲话的通知	(227)
7. 出租屋综合管理相关单位工作协调会议纪要	(230)
8. 关于第一周期“社区百日无案件”的情况通报	(233)
9. 罗湖区关于强化管理手段严厉打击整治黄赌毒违法犯罪活动的方案	(234)
10. 关于开展 2004 年安全文明小区建设半年检查及 02 复查的通知	(241)
11. 关于贯彻落实省、市维护“八一”“十一”社会稳定的意见	(243)
12. 关于印发陈波、曾节同志在区维稳及综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45)
13. 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退休干部思想稳定工作的通知	(255)
14. 关于落实市维稳及综治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反馈意见的通知	(257)
15. 罗湖住宅小区维稳工作协调会议纪要	(260)
16. 关于做好 2005 年度安全文明小区创建规划的通知	(261)
17. 汤锦森在全区出租屋清理整顿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63)
18. 罗湖区安全文明小区 2004 年半年及 2002 年以前创建达标以上小区 复查情况通报	(266)

19. 关于今年第二周期“社区百日无案件”竞赛活动的情况通报	(270)
20. 关于开展治安冬防工作的实施方案	(274)
21. 关于开展出租屋清理整顿“攻坚行动”的方案	(278)
22. 罗湖区 2004 年安全文明小区年终自检通知	(281)
23. 罗湖区出租屋清理整顿实施方案	(283)

二. 综治办

1. 关于评选 2003 年度市维稳及综治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的通知	(289)
2. 区出租屋工作会议情况	(291)
3. 关于对出租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具体意见的补充通知	(293)
4. 关于社区维稳及综治办建设有关问题的意见	(294)
5. 关于社区民警兼任社区综治办主任人选的批复	(295)
6. 关于建立我区维护稳定工作信息员队伍的通知	(296)
7. 罗湖区严厉打击街头犯罪百日行动的工作方案	(297)
8. 关于做好群体性事件隐患排查处理工作的通知	(300)

三. 简报

1. 以属地为龙头, 以职能为主导 齐心协力快速化解不安定因素	(302)
2. 奋战五昼夜, 啃下硬骨头	(304)
3. 罗湖区 2003 年度社会不稳定因素处置情况汇报	(306)
4. 持续作战 巩固战果	(310)
5. 黄贝街道办事处开展清“黑摩”专项行动	(312)
6. 高度重视治安工作, 切实维护辖区稳定	(313)
7. 加强维稳工作 创建“平安罗湖”	(314)
8. 早动员 早部署 早行动 罗湖公安分局积极推动“社区百日无案件”活动	(316)
9. 我区近期维护稳定工作情况通报	(317)
10. “社区百日无案件”竞赛活动取得初步成效	(319)
11. 区召开维稳及综治工作会议	(321)
12. 确保社会稳定 促进经济繁荣	(323)
13. 出租屋清理整顿工作拉开帷幕	(325)
14. 东晓街道办事处拉开出租屋清理整顿工作序幕	(328)
15. 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李锋同志到挂点联系小区检查工作	(329)
16. 关于赴上海、杭州学习出租屋和外来人口管理工作的考察报告	(331)
17. 抓基础 治顽症 积极促进黄贝街道社区防范工作成效	(334)
18. 布心工业区安全文明创建工作常抓不懈	(336)

19. 国庆期间全区治安情况通报	(339)
20. 精心部署早落实“未雨绸缪”保平安	(341)
21. 充分发挥社区民警在社区治安工作中的“发动机”作用	(343)
22. 桂园街道大力开展出租屋综合整治行动	(346)
23. 强化治安防控 努力实现压发案目标	(347)
24. 区维稳及综治委召开全体会议	(350)

四. 其它

1. 关于处置民族宗教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预案	(353)
2. 关于暂住户口协管队伍有关问题的意见	(356)
3. 扎实稳妥地推进出租屋管理改革和队伍整合工作	(358)
4. 关于开展争创“社区百日无案件”竞赛活动的实施方案	(359)
5. 关于加强社区治安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	(362)
6. 关于开展预防部分企业退休干部拟大规模集体上访事件的工作汇报	(364)
7. 关于成立打击整治黄赌毒领导小组活动及办公室的请示	(365)
8. 关于贯彻市维稳及综治委、市编办《关于加强乡镇、街道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基层组织建设意见》的意见	(366)
9. 创新维稳方法 营造“平安罗湖”	(368)
10. 罗湖区清理整治黄赌毒行动汇报	(371)
11. 区长刘学强在南湖派出所调研的会议纪要	(372)
12. 2004 年度打击查禁“六合彩”等赌博活动的情况汇报	(373)
13. 整合资源 责任捆绑 开创社区治安工作新局面	(374)
14. 积极推进综治进社区 夯实社区治安基础	(376)
15. 探索新型调解工作机制 提高政法机关执政能力	(382)
16. 综治进社区 治安新变化	(387)
17. 2004 年度罗湖区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工作总结	(390)
18. 区委书记汤锦森在市维稳及综治目标管理责任考核上的述职报告	(395)
19. 区委书记汤锦森在全区第一季度治安分析通报会议上的讲话	(399)
20. 汤锦森书记在区维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00)
21. 全区近期开展“社区百日无案件”竞赛活动情况	(402)
22. 关于出租屋管理改革整合有关问题的情况报告	(405)
22. 关于落实汤锦森书记清水河调研的会议纪要	(407)
23. 关于加强社区维稳综治基础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10)
24. 赴浙江考察学习“枫桥经验”的报告	(412)
25. 罗湖区各街道辖区外来人口高危人群情况统计及分析情况报告	(415)

26. 向中央综治委检查组汇报提纲	(418)
27. 在罗湖公安分局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陈波)	(421)
28. 二线插花地治安整治情况	(423)

第三部分 禁毒工作

1. 2004 年罗湖区“禁毒月”活动方案	(425)
2. 遏止白色瘟疫 保护青春生命	(427)
3. 曾节同志在“深圳市创建中学生毒品预防教育活动示范学校工作现场会”上的致辞	(429)
4. 关于迎接深圳市“禁毒 03 工程”考核验收工作方案	(430)
5. 市“禁毒 03 工程”考核组对罗湖区进行考核验收	(431)
6. 罗湖区迎接市“禁毒 03 工程”考核验收自评简答	(432)
7. 市对我区实施“禁毒 03 工程”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442)
8. 罗湖区实施“禁毒 03 工程”工作汇报	(443)
9. 不断开创禁毒工作新局面	(449)
10. 我区禁毒优秀集体和个人受到省禁毒委表彰	(452)
11. 区委领导在“千人挥毫,全民禁毒”书写禁毒条幅活动上的讲话	(453)
12. 罗湖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事迹材料	(454)
13. 2004 年罗湖区禁毒工作总结	(457)

第四部分 610 工作

1. 2004 年罗湖区 610 工作总结	(463)
2. 2004 年度罗湖区委 610 办完成工作任务情况	(467)
3. 会议纪要	(467)
4. 罗湖区教育转化攻坚“百日会战”活动方案	(469)
5. 思想转化工作中的几点体会	(471)
6. 转审结合 以转促审扩线转化取得双丰收	(474)

第五部分 打私工作

1. 2004 工作总结	(479)
2. 打私工作会议纪要	(481)

第六部分 人口工作

1. 罗湖区人口、经济发展与社会管理：问题与对策 (483)
2. 罗湖区人口办 2004 年工作总结暨 2005 年工作计划 (503)

第七部分 出租屋综合管理工作

1. 罗湖区出租屋管理改革与队伍整合工作总结 (507)
2. 出租屋管理员“十不准” (513)
3. 关于开展出租屋清理整顿“攻坚行动”的情况汇报 (514)
4. 罗湖区出租屋清理整顿工作情况汇报 (517)
5. 2004 年工作总结暨 2005 年工作思路 (525)
6. 巩固成果 乘势而进 为创造我区更加和谐的社会发展环境作出更大的贡献 (536)

第一部分 政法工作

罗政法〔2004〕5号

罗湖区 2004 年政法委工作要点

2004 年,全区政法工作要根据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罗湖区今年罗湖区委四届三次全会对政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和新任务,围绕创建平安罗湖的目标,坚持执法为民的本质要求,充分发挥政法委自身职能,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积极推进司法改革,大力加强治安防范,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基层治安基础工作,强化守土责任,编织社会公共安全网络,构筑六大安全体系,努力探索建立长治久安的长效体制和机制,确保辖区的政治安全、治安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实现社会治安持续明显好转,为我区的各项改革发展事业营造和谐稳定的治安环境和公正高效的执法、司法环境。

一、切实加强和改善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不断完善政法联动机制建设

1、加强和改善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法工作联动机制。按照省、市政法工作要求,政法部门要切实增强党性观念,自觉地把政法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之下,加强重大情况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要正确处理好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的关系,把服从党的领导、接受党的监督与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统一起来,把执行党的政策与执行法律统一起来。党委政法委要围绕区委中心工作,结合不同时期的治安形势和特点,开好政法委全会、“三长会议”,部署和落实好不同时期的政法工作任务。要及时掌握政法部门的执法情况,纠正执法工作中的存在问题,协调重大疑难案件,解决治安重点难点问题。健全政法部门之间的配合制约机制建设,既保障政法部门依法独立行使侦查、检察和审判权,又要密切配合,保障检察院、法院提前介入大要案件,保障执法和司法环节畅通,从重从快打击各种违法犯罪。

2、进一步加强党委政法委的自身建设。党委政法委是党委的重要职能部门,代表党委领导、管理、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工作,政法委要充分认清和发挥自身职能。政法各部门党的建设、业务建设,以及工作上的一些重大问题,政法委都要责无旁贷地组织和协调,充分体现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要配齐配强政法委的班子和队伍,不能把政法委作为安置干部的场所。加强教育培训,加大政法部门干部交流的力度,不断提高政法委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大力开展调查研究,对涉及政法和维稳综治工作的一些重大问题要及时提出对策建议。进一步加强和

规范执法监督,及时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个案督办和专项整治。认真履行好协管政法干部的职责任务,增强为政法部门服务的意识,提高工作水平。

3、进一步完善各街道办事处和职能部门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政法委和综治委的组织、协调和监督优势,强化街道办事处“守土有责”意识,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作用,密切配合,齐心协力,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打击、防范、管理、教育、建设、改造等措施,使社会治安问题得到有效的综合治理。

4、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法工作改革。进一步完善政法部门的机构设置、职权划分、管理制度、诉讼程序和监督制约机制的建设,使之权责明确,既相互配合又相互制约,且高效运行。进一步推进主诉检察官和法官助理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司法救助制度和人民调解工作,积极发挥基层司法所作用。不断深化政法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加快推进政法队伍专业化建设。

二、正确、妥善处置新时期社会矛盾,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5、建立健全规范化、系统化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和完善“五个工作机制”:即情报信息预警机制、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领导包案责任制、维稳组织协调机制、群体性事件处置机制。各街道办事处、职能部门要组建常设的维稳领导班子和现场调处工作班子。对涉及面广、影响重大的问题,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亲自调处;局部性、行业性问题,由分管领导主抓,切实做好“五个一”(一个问题、一名责任领导、一个调处班子、一个调处方案、一个解决期限)。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联络员制度、台帐制度、专报制度、协调督办、反馈制度和重大事件责任倒查制度。对于群体性事件要维护好群众切身利益,严格依法办事,慎用警力,做好正面宣传。今年尤其要加大对房地产、饮食、娱乐、休闲行业的劳资纠纷和各类消费、管理矛盾纠纷,国企改制企业,军转企业干部等带有普遍性的不稳定因素的排查力度,把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防止矛盾激化,确保我区无群体性进京上访、无恶性群体性事件发生。维稳及综治办要及时掌握和收集群体性苗头事件,认真监督和检查对各街道办事处和职能部门排查调处进展情况和效果。

6、切实做好涉法上访问题的处理工作。认真贯彻全国集中处理涉法上访案件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突出重点,确保“三个一批”(集中处理一批执法不公、执法不当的案件、劝阻一批涉法上访案件、依法处理一批借上访之名扰乱社会秩序的涉法上访案件)目标的实现,维护社会稳定。同时进一步强化政法委的执法监督职能,变事中监督、事后监督为事先指导,建立健全和完善处理涉法上访工作长效机制。政法各部门、行政执法部门、信访及行政复议部门要全面开展处理涉法上访案件的排查,摸清情况,找准原因,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涉及哪个部门由哪个部门处理”的原则,依法妥善处理,真正做到“三个不放过”(问题不查清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各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7、认真总结和探索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的工作经验。我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形成了一些好的做法,得到市里的肯定,但与现实要求也还有很大的距离。各有关部门要针对我区维护稳

定的实践,既要认真总结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做法,形成具有罗湖特色的经验,又要积极探索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寻找新对策新做法。

8、锲而不舍地做好610工作。按照“严密监控、露头就打”的工作思路,努力获取内幕性和预警性的情报信息,及时查处和严密防范“法轮功”组织及其他邪教、带邪教倾向的组织及有害气功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确保我区持续实现“三个零指标”。继续落实包保责任制,强化“法轮功”顽固分子的教育转化和动态监控工作,组织好法制学习班,提高帮教转化效果。

三、积极探索“严打”斗争方针的经常性工作机制,提高打击犯罪的水平

9、不断完善治安形势分析制度。根据全区案件情况及突出治安问题,深入分析案件规律和特点,全面准确把握治安形势、及时排查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及时掌握治安新动向、新情况、新问题。定期召开治安形势分析会,及时通报全区及各街道办事处治安的动态形势,研究部署治安工作的阶段性措施和长效机制。各街道办事处、派出所也要相应地建立和完善治安分析制度,每月召开一次辖区单位、社区居委会参加的治安维稳工作分析会。

10、坚定不移地贯彻“严打”方针,依法严厉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不断改进打击犯罪的方式,建立健全经常性工作机制,因地制宜、灵活运用集中统一行动、专项斗争、专项整治、经常性行动等严打方式,真正做到什么犯罪突出就重点打击什么犯罪,什么治安问题严重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哪里治安混乱就重点整治哪里,用什么方式更为有效就用什么方式,增强打击犯罪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严厉打击杀人、伤害、绑架勒索、抢劫等严重暴力性犯罪和“两抢”“两盗”等多发性犯罪。坚持“打黑除恶”,深挖和严惩其后台和“保护伞”。严密防范和打击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打击非法宗教活动、邪教组织的破坏活动,严防恐怖势力的破坏活动,深入开展缉毒专项斗争,扫除“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维护辖区正常的社会、政治、经济、金融秩序。

四、进一步推进罗湖“织网工程”建设,完善社会治安安全体系建设,打造平安罗湖

11、构建六大公共安全体系,努力实现长治久安。一要构建公共安全监测评估体系。二要构建社会公共安全管理控制体系。要综合运用各种管理手段,提高对人、地、物的控制水平,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三要构建社区安全防范体系。要把加强社区防范工作作为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努力探索和建立新型的社区安全防范体系。四要构建社会公共安全动态防控体系。五要构建社会公共安全应急体系。六要构建社会公共安全保障体系。坚持和完善社会综合治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落实严格的责任制,实行案件倒查制度。在法制建设、在队伍建设、在经费保障上要建立宣传、教育、管理、激励和保障机制。

12、继续培植莲塘辖区治安防控建设的典型,在全区推广莲塘经验。要在莲塘完善社区防控组织、队伍、制度和机制建设,技防建设要覆盖整个辖区。要在全区各街道办事处推广创新莲塘经验,推动莲塘治安防控建设经验上新台阶。加快区级高科技治安安全监控平台建设步伐,争取今年基本建成区、街道、重点区域和社区三级治安防控平台网络。通过各级党委和部门的有效组织,整合、优化、配置好社区人防资源、技防资源和各种社会治安资源,加强

治安防控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形成有效的治安监控评估体系、维稳应急体系、社区防控体系、后勤保障体系。

13、积极探索安全文明小区建设新路子。在全区的治安网络中,小区是最小的网眼,要在继续巩固和提高已建成的697个小区基础上,创新安全文明小区建设内容,创建五个安全文明社区,引导和推动全区115个社区居委会在联防、联管、联教、联建“四联”基础上与下属小区全面联网,促进社会各项管理工作全面、有效地延伸至社区和小区。

14、加强26个城中村治安问题的专题调研。针对城中村是我区治安问题突出的区域,组织公安、社科院、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协同作战,对26个城中村的治安问题开展专题调研,提出解决对策。积极推广蔡屋围新十坊经验,加快城中村物业管理步伐。开展田心村外来人口信息采集程序化试点工作,探索外来人口管理规范化建设新路子,减少城中村发案率,提高防控能力。

15、进一步完善严管区、插花地和新建街道办事处综治工作建设。建立严管区和插花地的专项治安分析和治安预报制度,增强打击和防范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成建制招聘保安员,充实严管区的治安防范力量。全面启动严管区技防监控建设。加大经费投入和政策倾斜,加强调查研究,推动东晓和清水河街道综治工作开好头、起好步、结好果。

16、切实抓好禁毒各项工作。紧紧围绕“禁毒03工程”的工作目标,加大预防教育和全面戒吸戒毒人员工作力度,完善缉毒长效机制,加快禁毒基础建设,结合安全文明小区建设,创建“无毒社区”,创建“中学生毒品预防教育活动示范学校”。

五、强化治安基层基础建设,充分发挥基层治安职能作用

17、进一步加强街道综治队伍建设。结合固本强基工程和中央综治委、中编办下发的《关于加强乡镇、街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组织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精神,街道办事处成立综治委,由党工委书记任主任,吸纳辖区内一些主要的企事业单位参加综治委。落实好党工委书记担任维稳及综治办主任,配齐配强综治专职干部,确保综治工作有人抓、有人管。加强综治干部培训工作。区维稳及综治办将举办一期综治干部培训班,不断增强基层综治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提高组织协调能力和依法办事的水平,更好地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8、以社区治安组织建设为重点,在社区全面推广综合治理各项工作。在全区115社区居委会成立由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或股份公司董事长为组长、辖区主要单位参加的社区维稳及综治领导小组,设立由社区民警或能力较强的治保会主任为主任的维稳及综治办,从而形成区、街道和社区三级完整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架构。构筑社区维稳及综治办、社区警务室、社区出租屋综合管理站“三位一体”的社区治安基础组织,有效地整合社区民警、专业保安队、群众义务巡逻队、出租屋综合管理员和内保组织保卫组织“五种力量”,编织罗湖“115张社区治安防控网”,增强社区治安防控能力。

六、顺利、圆满完成出租屋管理改革和队伍整合工作,提高出租屋和外来人口管理水平

19、根据市出租屋管理改革和队伍整合的工作要求,结合罗湖实际,提出切实可行的改革整合工作实施方案,成立区、街道、社区三级出租屋综合管理机构,明确相互职责;按照每

100 至 140 套出租屋配备 1 名出租屋管理员的标准,整合好房管和户管两支队伍,建立出租屋综合管理员考核机制,加强出租屋和外来人口管理,实现出租屋案件下降和房屋租赁税费增加。

20、加强流动人口调研工作。针对 2003 年人口专题调研所反映的人口管理问题,提出人口管理对策;组织开展居留罗湖的外国人管理专题调研;积极探索提高辖区人口素质,降低人口犯罪率的新路子。

七、进一步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

21、进一步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工作。把辖区治安情况、治安防控网络建设、群防群治、基层基础建设管理、打击破案、出租屋和外来人口管理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的实绩列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重要内容,作为各级各部门及其主要领导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社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制度。与居委会考核相结合,把社区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的实绩与社区居委会、出租屋综合管理站以及社区民警、出租屋管理站长和居委会主任(治保主任)评优评先和奖惩相挂钩。

22、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加强对各街道办事处、各职能部门日常抓综治工作实际情况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切实根据《罗湖区“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由于工作不力造成本辖区、本单位发生严重危害社会稳定重大问题和社会治安问题突出、社会治安秩序混乱的相关部门、单位和领导,坚决执行“一票否决”和“黄牌警告”,并把其受到“一票否决”和“黄牌警告”的情况与评优评先、晋职晋级相挂钩。同时建立激励机制,对于打击与破案好、治安防控好、基础建设好、出租屋和外来人口管理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好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23、进一步完善“五部委联席会议”制度。会同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每季度召开一次五部门联席会议,通报治安和分析治安形势,通报各级、各部门抓综治工作的情况,研究审核综治部门关于行使“一票否决”和“黄牌警告”的建议。

八、与时俱进,加强政法队伍建设

24、牢固树立政法队伍执法为民的思想。加强广大政法公安干警的政治思想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从思想和行动上解决好“为谁执法、为谁服务”问题,始终把维护广大人民利益作为政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牢固树立“四种观念”,即宗旨观念、人权观念、法制观念、服务观念,强化“五种意识”,即大局意识、政治意识、忧患意识、法制意识、群众意识,切实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确保公正司法、公平执法。

25、建立和完善学习教育和交流机制。抓好政法干警在职培训,努力培养各类专业人才,开展对外学术交流活动,大力开展岗位练兵和各种形式的业务竞赛活动,努力形成学习业务、钻研业务的浓厚氛围,不断提高政法队伍的业务素质。

26、坚持从严治警、从优待警。坚决贯彻执行好《法官法》、《检察官法》、《人民警察法》,严把“进出口关”,把优秀人才引进来,把素质不高、不符合条件的人堵在门外。认真组织一次政法部门执法大检查和专项教育整顿活动,切实解决执法中存在问题,坚决查处

贪枉法、索贿受贿、滥用职权、刑讯逼供，特别是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包庇、纵容违法犯罪问题。完善各种竞争激励机制和保障机制，落实从优待警各项措施，大力培训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加强干部交流，不断更新人才结构，始终保持政法队伍旺盛的战斗力和活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公正的政法队伍。

中共罗湖区委政法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9 日

主题词：年度 政法工作 要点

抄送：市委政法委，区五套班子领导，区检察院、法院、司法局、罗湖公安分局，区委（政府）办、
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宣传部、教育局、劳动局、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罗湖区委政法委办公室

2004 年 3 月 10 日印发

（印 70 份）

罗湖区集中处理涉法上访问题 专项行动简报 (2004 第一期)

罗湖区政法委办公室

2004 年 3 月 30 日

措施得当 工作落实

——我区启动集中处理涉法上访问题专项行动

根据“2.10”全国、省、市集中处理涉法上访问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区委、区政府成立了处理涉法上访问题专项行动的领导机构，制定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我区政法各部门根据有关工作部署，启动了专项行动。

一、成立机构，加强领导

为加强对集中处理涉法上访问题专项行动的领导，我区成立了集中处理涉法上访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陈波任组长，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曾节、区政府副区长戴飞欧为副组长。并从公检法司等部门抽调精干人员组成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委政法委副书记李庆祝兼任。为了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区财政还划拨专门经费用于该项工作。政法各部门也均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为组长的集中处理涉法上访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罗湖公安分局成立了由局长王智敏任组长，政委何育宏、副局长郭国雄任副组长，其他副局长和各单位一把手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区检察院成立了由检察长黄云龙任组长，副检察长张洪昌任副组长，其他副检察长和党组成员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区法院成立了由院长裴洪泉为组长，副院长戴伟群、副院长曾运成、政治处主任刘一粟为副组长，立案庭、监察室、督导室、民庭、执行庭、审判庭主要负责同志为小组成员的领导小组。

二、制定方案，排查摸底

根据中央、省市的工作要求，2月13日，由政法委组织召开集中处理涉法上访问题工作会议，传达省市集中处理涉法上访问题的有关部署、要求，对工作目标、工作重点、具体措施和时间安排进行了部署。会后，我区政法各部门迅速行动，分别制定了集中处理涉法上访问题的工作方案，对近年来涉法上访问题进行了排查统计。区公安分局共排查出重点、疑难案件17宗；区检察院共排查出重大疑难案件6宗；区法院着重对下列6类案件进行排查：1、进京上

访、闹访、缠访、极端访、异常访；2、重复上访（三次以上）；3、集体上访（10人以上）；4、经初步审查，裁判有明显错误的；5、申请再审长时间未予答复的；反映超审限审理的；反映立案排期长的；反映执行难的；6、反映干警工作作风或违法违纪的。经排查，共确定了重点、疑难案件9宗。区集中处理涉法上访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公、检、法、司和区信访办、人大法工委以及各街道办事处排查上来的案件分别进行了登记造册，共确定了重大、疑难案件42宗，并制作了《涉法上访案件排查登记表》。

三、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着力解决实际问题

区公安分局提出，要结合这次集中处理上访问题的活动，认真分析引发群众涉法上访的原因，结合去年开展的转变执法观念教育活动，引导广大公安干警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观念，增强服务意识，切实改进执法作风，提高执法水平，要强化内部监督，严格实行执法质量考核和考评制度，落实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落实对违法违纪行为的追究，建立依法、及时、妥善处理涉法上访问题的长效机制。

区检察院严格落实首办责任制和领导包案制，对涉法上访案件，按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要求，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实行领导包案制，对重大疑难涉法上访案件，要定领导、定专人、定方案、定时限，逐一落实责任，严格依法处理。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畅通信访信息渠道。

区法院切实加强集中处理涉法上访问题工作的领导，由领导小组对排查出的案件进行研究分析后，将案件包案给有关责任人，各庭室主要领导为责任人，包案责任人在规定时间作出处理结果，并书面报告领导小组。

报送：市政法委，陈波、曾节、智敏同志，区政法各部门，本委领导

（印15份）

罗湖区集中处理涉法上访问题专项行动简报

(2004 第二期)

罗湖区政法委办公室

2004 年 4 月 19 日

我区成功解决九宗重大涉法上访案件

一、黄丁辉上访乙案

黄丁辉(男, 40 多岁, 台湾台中县人) 上访反映, 其本人于 2003 年 3 月 22 日在太阳广场附近遇到一女子, 该女子将其带回田新村某出租房, 在该房内被三个男子绑架, 抢走身上的钱物, 并勒索共 10 万元人民币, 打入歹徒指定的招行赵先平的帐户上。事后向盐田公安分局海山派出所报案, 该所将该案移送罗湖公安分局笋岗派出所处理。但该所迟迟不能将歹徒指定帐号上剩余的 29, 986.60 元退回本人。经调查, 笋岗派出所受理此案后, 做了大量地调查工作, 首先派人与银行方面联系, 冻结了赵先平帐上的 29, 986.60 元(2 次办理续冻手续), 因迟迟未能抓到犯罪嫌疑人, 该案未能侦破。赵先平本人承认自己的身份证被人拿走, 本人未到招行开过帐户, 更不知帐上有 2 万多元人民币, 黄丁辉通过指认, 赵先平也不是绑架他的人。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 公安机关无权从银行将赃款划拨给当事人。黄丁辉多次上访于各个政府有关部门, 并不断通过海基会、台办、台商协会等各种渠道要求办案部门解决, 其代理人也多次找到我涉法上访领导小组, 要求帮助将帐上的余款划出。涉法办公室受理该案后, 从办案单位笋岗派出所调阅了该案的卷宗, 分析了案件的情况, 并积极寻求解决途径, 经与区法院联系沟通, 区法院主管副院长戴伟群亲自了解情况后, 与该院立案庭庭长郑贤就分析认为, 该款项可以通过民事途径解决, 罗湖法院立案庭以不当得利纠纷对该案进行立案。由于该案发生已一年多, 涉法上访办公室通过各种渠道联系上赵先平, 将事情向赵先平解释清楚, 赵表示愿意配合我们的工作。涉法上访办公室经过充分的协调沟通, 4 月 21 日, 通知双方当事人到法院立案, 并于当日通过速裁法庭主持调解, 达成协议, 将该款项返还给黄丁辉, 现民事调解书已送达生效。当事人表示非常满意。

二、赵丽伟上访乙案

赵丽伟上访反映, 其本人于 2003 年 9 月 2 日中午在文锦渡口岸被人打碎车窗玻璃, 盗走手提包一个, 其中有现金 6000 多元, 公安机关关于当日下午侦破案件, 抓获犯罪嫌疑人, 缴回部分现金并退回给其本人, 另外 3000 元已被犯罪嫌疑人交付邮局, 准备寄回老家, 亦于当日被公安